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8 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结存余额为 24,638.25 万元，年度内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分配 7,425.09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一天职业字[2020]935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59 万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1.7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45.03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787.96 万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5,535,45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0,077 股后 490,535,38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107,076.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